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花园制水签订《用款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协议类型：用款协议
- 2、生效条件：公司与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制水”）双方签字盖章，并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 3、用款金额：4800 万元
- 4、是否关联交易：是

一、借款合同概述

1、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会议同意为加快广安市给水管网改扩建工程建设，根据相关实际情况，公司拟向花园制水借款 4,800.00 万元。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16-013）》。

2、目前进展

日前，公司已与花园制水签订了《用款协议》。

二、《用款协议》主要条款

1、借款双方

甲方（出借方）：四川广安花园制水有限公司

乙方（借款方）：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

花园制水于本协议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公司提供 4800 万元的借款至公

司制定账户，由公司用于广安市给水管网工程建设。

3、借款期限

从公司收到借款之日起算，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期限届满。

4、还本付息方式

(1) 公司按下列方式偿还借款本金

序号	还款日期	还款金额（万元）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00
2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	2800

(2) 公司以所借款项余额按年利率 1.2%的标准向花园制水承担利息，每年结算一次，公司于次年 3 月 31 日向花园制水偿付上年度的利息，已偿还的本金部分不再计算利息。

5、违约及生效

(1) 任何一方违约，应依法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签字盖章，并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

四、本次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有利于加快广安市给水管网的工程建设，提高公司的供水保障能力。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花园制水签订的《用款协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3日